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承包人(全称): 国能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配电室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河南省豫北监狱配电室迁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日内。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佰捌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 5817777.7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承包人：国能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7551677227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邮政编码：453002

电 话：0373-36811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中大道支行

账 号：4100155172105900003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77510610XD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企业加速器产
业园合欢街与红瑞路西北角 C9-3 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8692880

传 真：0371-58692882

电子信箱：10984056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
中路支行

账 号：2533394956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373-303309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平原路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1.1.2.2 设计人:

名称: 新乡华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0373-370353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新乡市向阳路 23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临时占地包括: 为施工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公共及他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等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地方、行业等规范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设计文件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图纸；(10) 技术标准和要求；(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七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5.4 图纸的有关要求

(1)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2) 除第 1.6.6 (1) 目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工地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依据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场地平面布置，自行施工建设满足施工及文明施工所必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彭武功;
身份证号: 412724197802234458;
职务: 科长;
联系电话: 196037361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设计文件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签章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预计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协调承包人配合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及交工资料等。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四套及电子版壹套、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办事处、村委会、村民等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如果发生外部阻挠，造成的误工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外部阻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9)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10)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

1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

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4)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安全生产以及噪声、扬尘管控、环保监督等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施工的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疫情期间施工队伍人员及进场施工材料的保障措施，综合考虑疫情常态化防控所需要的防护用品。除政府的停工通知外，不得以此为由额外增加工期。承包人不得因疫情原因向发包人索要额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可能会发生的疫情对工程造价产生的影响。

16) 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

17)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8) 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路损耗）。施工临时用电、用水预存费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

1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不限于施工许可证）、验收、规划、备案（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等政府行政部门相关手续，相关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侯中星；

身份证号： 4128221985082119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6841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6841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79192；

联系电话： 15093141380；

电子信箱： 389127210@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合欢街与红瑞路西北角 C9-3 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照国家规范要求和专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技术负责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 2000 元；擅自离场 >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投标文件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天 2000 元；擅自离场>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3.3.4

3.3.4.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3.4.2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3.4.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3.3.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3.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项目例会并签到。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需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但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人员、业绩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能确定分包人。

3.5.3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关于违法分包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要求，承包人应至少以月为单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主动报送项目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含经报审同意的分包单位）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支付台账与支付凭证。如建设过程中认定承包人有违法分包现象，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炳年；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244；

联系电话：0373-30330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平原路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 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 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规范、规程的要求, 符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注意事项: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由承包方妥善处理。

2、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 (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 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时,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 首先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 再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根据处理结果及责任认定, 所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在工程价款支付过程中据实结算。

4、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手续, 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 不再单独计费。

5、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遵守土建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制度，配合土建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协助。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5 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当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增加费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控制点布设及定位图测绘，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双方进一步确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认定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同工期顺延，但不得因此额外增加工程费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双方进一步约定：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

检测报告等资料已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
重新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发包人或监理人
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厂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的要求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方才有效。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必须先审批，后执行。对于确须变更且施工单位未报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由施

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变更造价按完成工作量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发包人，否则以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未尽事宜按照发包人最新的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先申请，再审批，后执行。严禁私自变更工程内容。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1 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最新计价指导文件相关子目计算后再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等的优惠比例优惠。发包人按实确定材料价格，不再优惠。

4)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目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3.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方才生效。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并入结算工程量中。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十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量签证单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发包人，否则以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通用条款10.7.1第1种方式执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10.7.2条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2 工程量引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双方根据招标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不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别超过+5%(不含+5%),依据实际工程量对该子项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差别不超过+5%(含+5%)的,不调整。

11.3 签证变更部分引起的调整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调整中,工程量据实结算,造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 第(2)种,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施工时的差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验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计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是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河南省豫北监狱配电室迁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等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除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增减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本合同总价认定为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图纸、规范、图集及其他相关要求的一切相关内容，结算时，乙方不得以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有误；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等原因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竣工结算期间不受市场因素和政策性调整的影响。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工程量计算规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及承包人实际工程量核实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未在 14 天内进行计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不能视为被确认，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的计算和支付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配电室主体及附属用房主体建设完成后，支付至配电室房屋及附属用房总金额的 60%；配电室电气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30%；电缆到货后，支付至电缆款项的 30%；安装完成后验收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试运行 7 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通过省局验收及审计后，投标方向甲方支付质保金，金额为审计审定金额的 3%（银行保函），甲方支付结清全部审计审定工程款。

质保期起始时间约定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已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部门正常使用，且政府监管类项目需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每月 15 日提交给发包人，并附上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资料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审查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13.2 质量竣工验收

13.2.1 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参考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建设单位各项验收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书各项要求。

13.2.2 质量竣工验收程序

(一) 关于质量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项目完工并通过调试后,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梳理资产明细清单, 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两部分,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后应及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并按照国家建设规范规定, 整理完成施工过程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 向监理人报送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人在收到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 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 再次提交质量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质量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质量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质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核完毕, 并按需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监督机构) 提出验收申请, 并及时组织各方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实地检查和资料检查两部分, 实地检查一般可按专业分组进行, 资料检查由发包人人员主导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专职资料员参加。检查依据为国家和地方最新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各项验收管理办法。(4) 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限期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 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6) 承包人应负责协助维护单位进行资产核查与梳理, 协助做好资产上传发包人内部系统工作, 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资产转资工作。(7)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成质量验收工作, 逾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8) 市电引入类工程应同时满足供电公司各项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经过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套。设备保修单位的通讯录; 各个房间的钥匙 (如有); 各项服务类、设备类合同的电子稿及保修期清单等。项目主要设备按合同约定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承包人应在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1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质量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工程向维护单位进行交接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形成正式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予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建工程项目试运行一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3.4.2 正式竣工验收

原则上试运行期一年或以建设单位管理办法执行，试运行期满后，发包人组织正式竣工验收。试运行期满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总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或系统投标人、项目接收部门、维护部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责任人参加设备或系统竣工验收。

维护部门对设备和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反馈和总结，承包人协助编制完成的试运行报告。设备或系统竣工验收应明确是否通过验收，各方责任人应对验收结论进行签字确认并留存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如设备和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缺陷而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需进一步完善的事项较为重大，经参加竣工验收的各方确认未通过设备或系统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尽快落实解决，逾期未能解决或对系统产生重大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得实际损失。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根据土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的城建档案馆归档（按需）和公司档案馆归档。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政府手续办理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由于承包人原因严重影响验收进度，或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依据相关发包人对合作单位考评管理细则进行处罚。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管理审批程序执行，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实际时间为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

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不能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结算审计后如审减率超过 3%，按照结算值 10%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后【180】天。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认定价款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 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 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发包人主张的其他方式。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发生如疫情等不可抗力的保障措施，经确认引起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所需各项工程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缴纳。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